

消保官抽查保健及美容產品

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每個人都想擁有美麗與健康，販售化粧品及保健食品的商店應運而生，但相關消費糾紛也層出不窮。為確保消費者身體健康與安全，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特會同衛生局人員抽查轄區內瘦身美容及保健食品業者，查核結果發現保健食品及化粧品標示業者大致均符合規定。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黃怡騰表示，本次抽查土城、五股及永和等 3 個保健食品營業處以及永和、中和及新莊等 8 家美容業者，其中針對化粧品之抽查重點包括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化粧品，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且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 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

另針對保健食品標示（膠囊狀食品），主要抽查重點為保健食品只能宣稱依該食品核定之保健功效，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且須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營養標示，包括標題、各項維生素含量、各項礦物質含量、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及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等內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

消保官表示，本次抽檢化粧品及保健食品標示雖未發現缺失，但保健食品不過是一般食品，凡是標榜、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都可能違反藥事法並涉及廣告不實，民眾對保健食品之效果不應過度期待，且購買時也應注意標示是否完整，不買誇大、來源或成分不明食品，以免造成健康受害。

另一方面，消保官提醒民眾在購買化粧品時，應注意化粧品全成分、用途與用法、保存期限，且含藥化粧品還要有衛福部許可證字號，以避免購入劣質具毒性成分之化粧品，花錢又傷身。此外，不少化粧品業者會以「買化粧品送美容服務」方式來吸引民眾購買高價化粧品，並當場拆開全部商品使用，如消費者反悔想退貨，則以商品皆已拆封、服務為贈送而無法退款為由百般刁難，民眾要特別注意。消保官及市府主管機關衛生局亦將持續加強抽查保健食品及化粧品，以保障消費者健康與權益。